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店建设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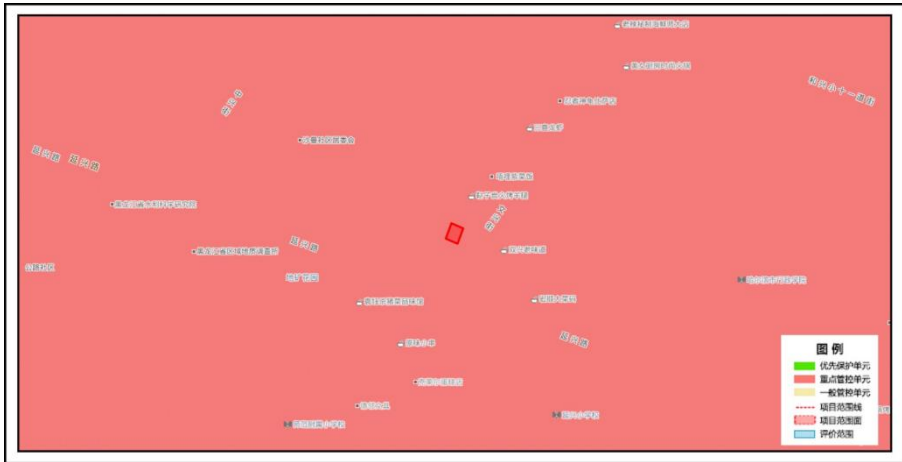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
路店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雪峰	联系方式	15945157703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 35-9 号																	
地理坐标	(126 度 37 分 7.567 秒, 45 度 43 分 15.7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025 年 7 月-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土壤、声环境及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																

			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 号）》、《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① “一图”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② “一表”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 colspan="3">一、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管控单元类别</td><td colspan="2">一般管控区</td></tr><tr><td>管控要求</td><td colspan="2">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td></tr></table>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及各类保护地内，不涉及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区域；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南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南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加强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项目不设置锅炉，供暖为集中供热，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营过程产生的异味，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要求。	
	水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南岗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用适于北方寒冷地区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 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污水厂事故排放管控。对化肥、农药、除草剂及包装物等处理、处置加强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 2.组织实施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 3.地下水超采区同时执行本清单哈尔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5.7 地下水超采区”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经水池单独接管收集至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2.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环评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2.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3.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4.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 5.加强对尾矿坝安全监控及对其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冬季采取集中供暖，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且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等，建设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本项目符合土壤一般管控区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冬季采取集中供暖，不设置锅炉不使用煤炭，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南岗区城镇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10320001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一、执行要求：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二、执行要求：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1.执行要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一、执行要求：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三、地下水超采区同时执行：1.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2.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逐渐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上述废气污染物；项目冬季采暖为城市集中供热，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化工园区；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设置节水器具，废水经消毒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③ “一说明”

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成果，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店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哈尔滨市南岗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哈政规〔2021〕7 号）》、《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项目属于 O822 宠物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所列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可行。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 35-9 号，租赁个人商服用房。本项目所在建筑层数为 32 层，本项目使用地下一层 1 层、地上一层、二层商服用房，楼上 3-32 层为居民住宅。项目北侧为景苑公寓，西侧为延兴堂中西医结合诊所，南侧为延兴路（主干路），东侧为爱购打口鞋。 根据《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2013 年修正）相关要求：第十八条在居民居住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随意排放或者利用居民楼内烟道排放饮食服务业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油烟；（二）露天焚烧沥青、
--	---

	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三）分装、存放、销售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四）露天烧烤食品。 第十九条 在居民居住区内禁止开办空车配货场点、露天加工场点，以及产生恶臭、有毒有害物质的修理、加工、喷漆、电镀、化工、农药等项目；在商住综合楼内禁止开办歌舞娱乐、机动车维修、海鲜市场，以及产生噪声、振动、恶臭污染的印刷等项目；在新建住宅楼内禁止开办餐饮、歌舞娱乐、洗浴、洗车、机动车维修、海鲜市场、印刷等项目；在既有住宅楼内禁止开办歌舞娱乐、机动车维修、海鲜市场、印刷等项目。 第二十条 在商住综合楼内开办本条例禁止以外的其他产生噪声、振动项目的，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工具等所处的位置应当与住宅楼层有一层以上的间隔。 在住宅楼内开办本条例禁止以外的其他产生噪声、振动项目的，与住宅楼层相邻的棚顶、墙壁应当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食堂，不存在利用相邻居民楼内烟道等设施或焚烧垃圾的情况，所产生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处理、清运，不进行存放。宠物医院不属于《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中禁止建设行业类别。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设置封闭门窗，墙面采取隔声措施。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哈尔滨市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要求。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环境为居民区和商服用地，远离重大的污染源或易燃易爆品，生产、贮存、使用，供水、供电、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基本齐全，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td><td>本项目定期对环境消毒，并按照规定做好动物防疫；本院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办理执业兽医；本项目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td></tr> <tr> <td>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td><td>本院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办理执业兽医，按规定申请并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td></tr> </tbody> </table>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本项目定期对环境消毒，并按照规定做好动物防疫；本院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办理执业兽医；本项目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	本院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办理执业兽医，按规定申请并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本项目定期对环境消毒，并按照规定做好动物防疫；本院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办理执业兽医；本项目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	本院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办理执业兽医，按规定申请并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本院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办理执业兽医,按规定申请并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5、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本项目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本项目不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本项目不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不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不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第四十三条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本项目不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6、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	

	所等；本项目租用所在建筑地下一层 1 层、地上一层、二层商服用房，出入口位于厂界南侧，临近延兴路，不与所在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医院内设有独立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专用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相关要求。 7、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td><td>本项目建立管理制度，并设置专职人员负责；院内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执行。</td></tr> <tr> <td>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td><td>本项目建立管理制度，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td></tr> <tr> <td>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td><td>本项目运营过程严格记录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并将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td></tr> <tr> <td>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td><td>本项目建立管理制度，并设置专职人员负责；院内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执行。</td></tr> <tr> <td>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td><td>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td><td>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转运周期为 2d。</td></tr> <tr> <td>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td><td>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转运周期为 2d。</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8、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符合性分析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要求，动物尸体应采用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的包装材料密封，采用冷冻或冷藏的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动物尸体腐败，最终交由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会不定期产生病死动物尸体，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本项目建立管理制度，并设置专职人员负责；院内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管理制度，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严格记录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并将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本项目建立管理制度，并设置专职人员负责；院内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转运周期为 2d。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转运周期为 2d。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本项目建立管理制度，并设置专职人员负责；院内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管理制度，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严格记录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并将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本项目建立管理制度，并设置专职人员负责；院内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转运周期为 2d。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专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置，转运周期为 2d。																

	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由顾客自行委托小动物尸体焚烧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病死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9、与《哈尔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 CO₂ 排放控制为重要导向，推进煤炭消费尽快达峰、煤炭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实施新改扩建项目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探索建立将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考核抵扣机制。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纯凝机组、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和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到 2025 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耗的比重降至 60%以下。 （二十七）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化工、印染、炼化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或退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暖，不燃烧煤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哈尔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诊疗（包括腹腔手术）服务及宠物用品销售服务、不设置宠物美容和寄养业务，运营期预计年接诊宠物 3600 例。项目所在地人口密集，宠物较多，项目建设为附近宠物就医提供便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设备的内容，辐射设备需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个人商服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278.8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宠物医院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动物医院主要包括：化验室、彩超室、DR 室、医疗废物贮存点、手术室、诊室、住院部、药房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宠物医院预计年接诊 3600 例。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动物医院	负一层，建筑面积 116.4m ² ，设有化验室、彩超室、DR 室、医疗废物贮存点、手术室、休息室、库房、卫生间。	新建
		一层，建筑面积 81.2m ² ，高 3m，设有诊室、吧台、等候区、洗手间、卫生间、货柜。	新建
		二层，建筑面积 81.2m ² ，高 3m，设有住院部、药房、输液区。	新建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一层洗手间及负一层卫生间，内部分别布设单胆加氯消毒器 1 套，处理能力为 50L/h，配套设置 2 个容积 30L 的水桶在事故状态下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药房	位于医院二层，建筑面积 8m ² ，用于存放二氧化氯缓释片剂，最大储存量为 2kg；兽用戊二醛消毒液，最大储存量为 2000mL；植物除臭剂最大储存量为 2 瓶。	新建
	医疗废物贮存点	位于医院负一层，建筑面积 2.7m ²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专用容器盛装，分区堆放。最大储存量 0.1t，转运周期为 2d。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和清洁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经水池单独接管收集至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新建

环保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暖，由威立雅（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供热。	依托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经水池单独接管收集至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新建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及粪便、污水收集处理时散发的异味，采取宠物粪便及时清扫、动物舍笼及时清洗，室内定期开窗通风、消毒、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	新建
	噪声	动物诊疗过程中关闭门窗，对就诊宠物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及时看护，利用门窗、墙壁隔声，空调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新建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经密闭垃圾箱收集喷洒消毒液处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分类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不定期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顾客自行委托小动物尸体焚烧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新建
	地下水防渗措施	①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地面为无裂隙的耐腐蚀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污水处理设施地面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其余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二氧化氯缓释片剂密闭存放在储物间内（最大存储量2kg），要求贮存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水、防酸碱、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混贮存。存放处加锁，防止非工作人员误触。 ②定期由专人进行检查二氧化氯缓释片剂存放条件，如发现部分变质须及时投入消毒设备使用或进行更换。 ③专人人工加药记录时间，保证药品废水接触时间 $\geq 1\text{h}$ 。 ④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无法正常消毒或者发生故障时，停止接诊动物，项目备有2个容积为30L的水桶，事故状态时手动关闭排水阀后将污水装置内废水转移至水桶内暂存，待消毒设施正常运行后消毒处理，保证污水装置内废水不外排进入外环境，及时检修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接诊。	新建
依托工程	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	哈尔滨市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向江街东大坝外1号，日处理污水70万吨，采用AO+A ² O+曝气生物滤池+BBR工艺，设计进水指标为COD $\leq 380\text{mg/L}$ 、BOD ₅ $\leq 180\text{mg/L}$ 、氨氮 $\leq 38\text{mg/L}$ 、SS $\leq 280\text{mg/L}$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线，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市政污水管网，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及处理工艺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依托

注：本次环评不含辐射设备，项目辐射设备应按国家规定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射线仪器进行辐射防护评价，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并严格按照其评价结论要求落实防护措施。

2、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英科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Neopod-M4	台	1
2	莱卡显微镜	DM500	台	1
3	惠普打印机	Colorlaserjet pro MFP M180n	台	1

4	基灵全自动兽用生化分析仪	InCobeX	台	1
5	安捷兽用专用分析仪	V200	台	1
6	纽太荧光免疫分析仪	NTIMM4	台	1
7	纽太荧光免疫分析仪	FIC-M2NT	台	1
8	英科荧光免疫分析仪	Neopod-F1	台	1
9	博士医药维生素微量元素检测一体机	BS-9600A	台	1
10	迈瑞兽用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Vetus 5	台	1
11	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AN25-2	台	1
12	北京瑞得动物麻醉机	SUNNY2100A	台	2
13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EV-230	台	1
14	幸福工厂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HV-200	台	1
15	动物用超声刀手术系统	GN1802312	台	1
16	多参数监护仪	UP-7000	台	1
17	烟雾净化器	XF180	台	1
18	XK-宠物专用输液泵	XK00B1A12BHB	台	13
19	半导体激光理疗仪	PotLase	台	1
20	注射泵	KL-6011N	台	1
21	微量注射泵	WZ-50c6	台	2
22	电子针疗仪	SDZ-II	台	1
23	TSAASicu	TS7M20231212A001	台	1
24	空调	/	台	5
25	单胆加氯消毒器（水研环保）	SY-50	台	1
26	单胆加氯消毒器（润之洁）	HB-50	台	1
27	诊疗废弃物垃圾桶	/	个	2
28	水桶	容积为30L	个	2

3、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2mL	个	2500	外购，存储于药房
2	一次性无菌输液器	5mL	个	1500	外购，存储于药房
3	酒精	500mL	瓶	40	外购，存储于药房
4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瓶	300	外购，存储于药房
5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	300	外购，存储于药房
6	头皮针	/	支	350	外购，存储于药房
7	软组织手术器械	/	套	2	外购，存储于药房
8	速诺	10mL	瓶	10	外购，存储于药房
9	拜有利	50mL	瓶	5	外购，存储于药房
10	二氧化氯缓释片剂	/	kg	6	外购，存储于储物间，最大 储存量为 2kg，使用后密 封，若受潮变质需及时更换
11	兽用戊二醛消毒液	500mL	瓶	18	外购，存储于储物间，最大

					储存量为 2000mL
12	植物除臭剂	/	瓶	5	外购, 存储于储物间, 最大 储存量为 2 瓶

注：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种类涉及兽用疫苗、麻醉剂、止痛剂等常用药品种类，药品按需购买，均不含重金属（不含汞），故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汞废水。

二氧化氯缓释片剂：具有高效氧化剂、消毒剂以及漂白剂的功能。作为强化氧化剂，它所氧化的产物中无有机氯化物；作为消毒剂，它具有广谱性的消毒效果。二氧化氯缓释片剂是由多种成分组成的，每种成分都发挥着特定的作用。主要成分为活性氯酸钠、辅助氧化剂、缓冲剂。

表 2-4 二氧化氯缓释片剂理化性质

成分	作用
活性氯酸钠	活性氯酸钠（NaClO ₂ ）是一种常见的二氧化氯生成剂。在二氧化氯 ab 剂中，活性氯酸钠可以与酸性物质反应产生二氧化氯气体。二氧化氯气体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能够有效杀灭细菌、病毒和其他微生物。
辅助氧化剂	辅助氧化剂通常是指含有氯的化合物，如氯化钠（NaCl）、次氯酸钠（NaClO）等这些化合物能够增强二氧化氯的氧化力，提高其杀菌效果。
缓冲剂	由于二氧化氯具有较强的酸性，为了保持二氧化氯 ab 剂的中性或碱性，常需添加缓冲剂。常见的缓冲剂有磷酸盐、碳酸氢钠等，其主要作用是稳定剂的值，使二氧化氯能够在不同环境中发挥杀菌作用。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8 人，两班制，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为 8:00~21:00。每日最高接诊量为 12 只，年最高接诊动物 3600 病例，本项目不设置住宿、食堂。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和清洁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卫生和社会工作用水定额中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门诊、卫生所用水 15L/人·d，则本项目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12t/d，43.8t/a。

②医疗用水

医疗用水类比《黑龙江倍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诊疗（包含化验及手术）用水量为 10L（只/天）、住院区用水量为 30L（只/天），本项目宠物诊疗最高 12 只，住院区最多可容纳 18 个住院舍笼，则本项目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0.12t/d，43.8t/a；宠物住院用水量为 0.54t/d，197.1t/a；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66t/d，240.9t/a。

③清洁用水

本项目清洁用水包括宠物住院区舍笼及地面清洗用水，每 5 天清洗 1 次，用水量为

200L/次，年清洗次数约为 73 次，则清洁用水量为 0.04t/d，14.6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96t/d，35.04t/a。

②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528t/d，192.72t/a。

③清洁废水

本项目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032t/d，11.68t/a。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经水池单独接管收集至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故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汞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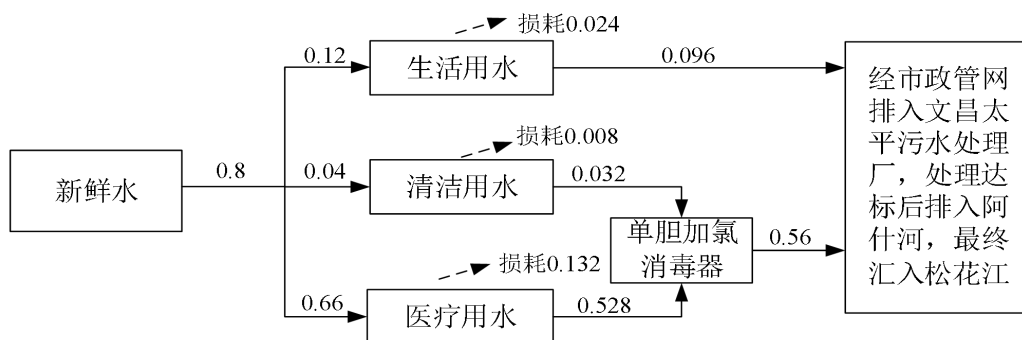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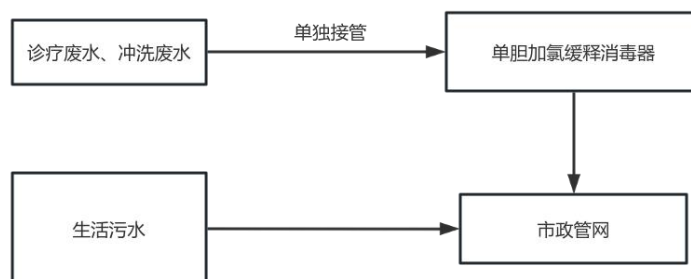


图 2-2 排水路线示意图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暖，由威立雅（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供热。 (4)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给。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详细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时段</th><th>环境保护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tr><td rowspan="6">运营期</td><td>废气</td><td>植物除臭剂</td><td>0.5</td></tr><tr><td>废水</td><td>2 套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桶</td><td>1</td></tr><tr><td>固体废物</td><td>垃圾箱、医疗废物贮存点、医疗废物处置协议</td><td>1.5</td></tr><tr><td>噪声</td><td>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td><td>1</td></tr><tr><td>地下水防渗</td><td>医疗废物贮存点、应急事故桶、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措施</td><td>1</td></tr><tr><td colspan="2">环境管理与监测、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td><td>1</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6</td></tr></table>	时段	环境保护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植物除臭剂	0.5	废水	2 套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桶	1	固体废物	垃圾箱、医疗废物贮存点、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1.5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1	地下水防渗	医疗废物贮存点、应急事故桶、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措施	1	环境管理与监测、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		1	合计			6
时段	环境保护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植物除臭剂	0.5																									
	废水	2 套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桶	1																									
	固体废物	垃圾箱、医疗废物贮存点、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1.5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1																									
	地下水防渗	医疗废物贮存点、应急事故桶、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措施	1																									
	环境管理与监测、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		1																									
合计			6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简单室内装修、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装修产生的粉尘、安装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 粉尘、噪声、固废 装修工程 设备安装 工程验收 投入使用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宠物挂号就诊，会产生少许宠物叫声，根据检查化验（血常规、生化检测）结果制定治疗方案，化验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治疗方案分为门诊治疗和手术住院治疗，根据宠物病情而定，宠物在手术治疗过程采用一次性酒精棉对手术器具及宠物手术部位消毒，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在住院过程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自身会产生少量臭气和宠物粪便异味、宠物叫声。宠物住院区舍笼及地面定期清洁，会有清洁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经污水消毒器消毒后排放。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故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汞废水等其他重金属废水。 本院拒绝接诊人畜共患病的动物，如狂犬病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不定期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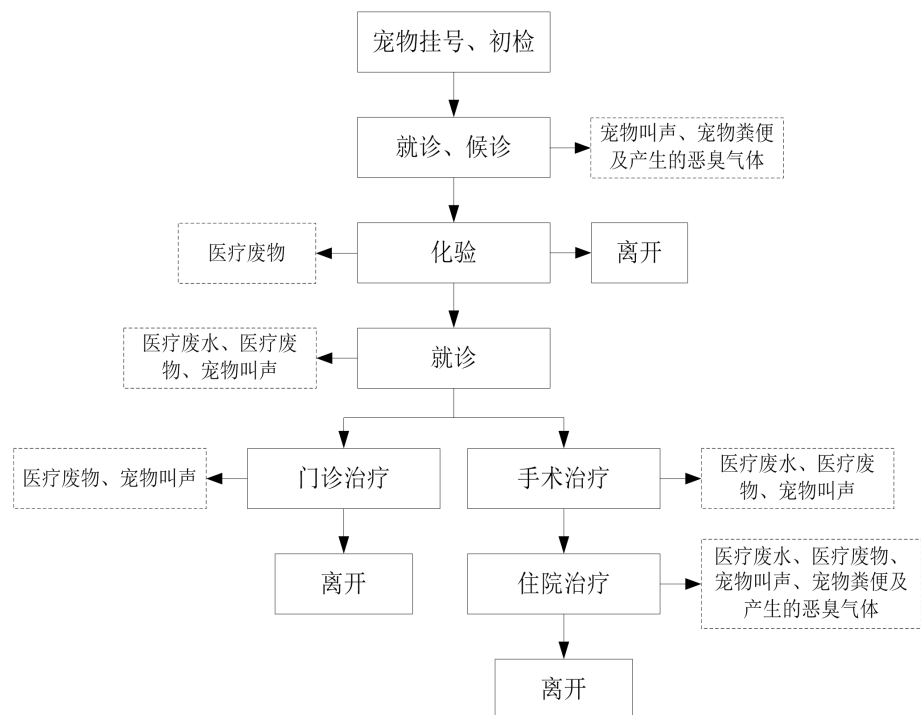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宠物及粪便、污水收集处理时散发的异味	恶臭气体	连续	采取宠物粪便及时清扫、动物舍笼及时清洗，室内定期开窗通风、消毒、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
废水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断	经水池单独接收集至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	间断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噪声	宠物叫声、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设置宠物嘴套等措施
固废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间断	专用容器分类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一般固体废物	间断	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不定期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顾客自行委托小动物尸体焚烧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宠物粪便	一般固体废物	间断	经密闭垃圾箱收集喷洒消毒液处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3 年哈尔滨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8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3)	1.0	4.0	2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1	160	75.62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哈尔滨市各项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采暖期污染物排放远超环境承载能力为主要原因,秋冬季气象条件总体不利导致重污染天气频现,春季清除秸秆根茬产生一定影响,区域性污染与本地排放叠加加重了重污染程度。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松花江,根据《2023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松花江现状水体类别为III类,现状水体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3 年哈尔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二级)，哈尔滨市城区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43.4~68.0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53.0 分贝。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通知》（哈政规〔2021〕3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划分图（附图 5），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与延兴路（主干路）相邻，本项目南侧延兴路边界线至临街建筑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剩余其他相邻区域噪声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本项目委托黑龙江开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周边 50m 评价范围内的声敏感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景苑公寓 2 号楼、景苑公寓 T 号楼监测点距离南侧延兴路约为 20 米，文兴小区监测点距离东侧文兴街约 20 米，哈尔滨现代艺术设

计职业技术学校距离东侧文兴街约 10 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图 3-1 监测点位图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5 年 5 月 8 日		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景苑公寓 2 号楼 3 层	56	46	70	55	4a 类
△2#景苑公寓 2 号楼 5 层	55	45	70	55	4a 类
△3#景苑公寓 2 号楼 9 层	52	42	70	55	4a 类
△4#景苑公寓 2 号楼 13 层	54	44	70	55	4a 类
△5#景苑公寓 2 号楼 18 层	53	43	70	55	4a 类
△6#景苑公寓 2 号楼 25 层	51	40	70	55	4a 类
△7#景苑公寓 2 号楼 32 层	48	38	70	55	4a 类
△8#景苑公寓 T 号楼	57	46	70	55	4a 类
△9#文兴小区 1 层	57	46	70	55	4a 类
△10#文兴小区 3 层	56	45	70	55	4a 类
△11#文兴小区 5 层	55	44	70	55	4a 类
△12#哈尔滨现代艺术设计职业技术学校	58	46	70	55	4a 类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建筑景苑公寓 2 号楼、景苑公寓 T 号楼、文兴小区、哈尔滨现代艺术设计职业技术学校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个人现有商服用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哈尔滨现代艺术设计职业技术学校	126.61930382	45.72148782	文化区	师生	二类区	NE	50
	景苑公寓	126.61863863	45.72107959	居住区	人群		/	紧邻
	文兴小区	126.61853671	45.72211325	居住区	人群		N	15
	市委党校小区	126.62005484	45.72165635	居住区	人群		E	60
	哈尔滨市行政学院	126.62176609	45.72181739	文化区	师生		E	95
	利兴小区	126.62173390	45.71980996	居住区	人群		E	270
	双兴小区	126.62438393	45.72032681	居住区	人群		E	430
	林海华庭小区	126.62573576	45.72091480	居住区	人群		NE	450
	哈尔滨师范大学南校区	126.62061810	45.72281733	文化区	师生		NE	230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126.61619782	45.72420298	文化区	师生		W	320
	沙曼小区	126.61752820	45.72269000	居住区	人群		W	150
	学府经典	126.62339687	45.71899723	居住区	人群		SE	230
	哈尔滨市延兴小学校	126.61912680	45.71984367	文化区	师生		SE	110
	天诚小区	126.61807537	45.71913956	居住区	人群		SE	135
	47 中清华校区	126.61898732	45.71897851	文化区	师生		SE	120
	地矿花园小区	126.61582232	45.71992607	居住区	人群		S	60
	哈尔滨师范附属小学高年级部	126.61614418	45.71869012	文化区	师生		S	160
	嘉和理工	126.62201285	45.71758898	居住区	人群		SE	290
	水韵小区	126.61573648	45.72006839	居住区	人群		SW	170
	交研小区	126.61389112	45.72206831	居住区	人群		SW	290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26.61595106	45.71865266	文化区	师生		SW	280
	黑龙江省教研住宅楼	126.61319375	45.72128558	居住区	人群		SW	400
	师大附中小区	126.61559701	45.71953656	居住区	人群		SW	270
哈尔滨理工大学	126.62090778	45.71738672	文化区	师生	S		330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场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景苑公寓	0	0	152	紧邻	/	1 类区	砖混结构， 高层，东西 朝向，32 层 住宅，楼高 96 米
文兴小区	0	30	153	15	N	1 类区	砖混结构， 多层，东西 朝向，6 层住 宅，楼高 18 米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装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氨	1.5mg/m³
3	硫化氢	0.06mg/m³

2、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经水池单独接管收集至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标准值见表 3-7、3-8。

表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总余氯	>2（接触时间≥1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表 3-8 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标准
	1	COD	380
	2	BOD ₅	180
	3	SS	280
	4	氨氮	38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噪声	70	55
	根据《关于调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通知》（哈政规（2021）3 号）以及声环境区划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1 类声功能区，距离南侧延兴路约为 20 米。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西侧、北侧	1 类	55 45
	厂界南侧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表3-1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t/a）	核定排放量（t/a）
	COD	0.059	0.120
	氨氮	0.003	0.0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闲置门市作为经营用房。本项目施工期进行室内装修、相关动物医疗设备和仪器的安装，不涉及大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本项目室内装修过程中注意通风换气，合理安排装修时间，装修垃圾及时清理收集处置。本项目装修时间在 1 个月左右，时间较短，随着装修结束，相应的环境影响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室内装修施工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因此无油烟废气产生。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设备无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及粪便、污水收集处理时散发的异味，采取宠物粪便及时清扫、动物舍笼及时清洗，室内定期开窗通风、消毒、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 废气污染源类比《黑龙江倍安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该项目经营规模为诊疗预计年接诊动物 3600 例，废气处理措施为采取加强室内通风、及时对医院内部进行清扫，粪便、垃圾及时清运，定期消毒和喷洒空气清新剂等措施，经自然扩散，与本项目相似，满足可类比条件，因此本项目采用该项目数据类比可行。根据《黑龙江倍安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4），该项目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均为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采取宠物粪便及时清扫、动物舍笼及时清洗，室内定期开窗通风、消毒、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 <table><tr><th>监测因子</th><th>监测点</th><th>监测频次</th><th>标准限值</th></tr><tr><td>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d><td>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4 个</td><td>1 年/次</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table> 2、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96t/d，35.04t/a。 ②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528t/d，192.72t/a。 ③清洁废水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4 个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4 个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032t/d，11.68t/a。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经水池单独接管收集至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消毒能力为 100L/h，人工加药记录时间，以保证水力停留时间≥1h，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类比《黑龙江倍安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经营规模为宠物医院年接诊动物 3600 例，工艺流程为宠物基础检查-化验诊断-治疗-观察-出院，用水环节为动物美容用水、生活用水、动物住院用水、诊疗用水、清洗用水，废水排放方式为诊疗废水经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消毒处理，动物住院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桶收集后经水池再排入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消毒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单胆加氯缓释消毒器消毒，与本项目相似，满足可类比条件，因此本项目采用该项目数据类比可行。根据《黑龙江倍安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见附件 4），项目废水产排浓度统计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源</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4">污 染 物 产 生</th><th colspan="2">治 理 措 施</th><th colspan="4">污 染 物 排 放</th></tr><tr><th>核 算 方 法</th><th>产 生 废 水 量 t/a</th><th>产 生 浓 度 mg/L</th><th>产 生 量 t/a</th><th>工 艺</th><th>效 率 (%)</th><th>核 算 方 法</th><th>排 放 废 水 量 t/a</th><th>排 放 浓 度 mg/L</th><th>排 放 量 t/a</th></tr><tr><td rowspan="7">医 疗 、 清 洁 废 水</td><td>pH</td><td rowspan="7">类 比 法</td><td rowspan="7">204. 4</td><td>6.9 无量纲</td><td>/</td><td rowspan="7">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td><td>/</td><td rowspan="7">类 比 法</td><td rowspan="7">204. 4</td><td>6.9 无量纲</td><td>/</td></tr><tr><td>COD</td><td>155</td><td>0.032</td><td></td><td>135</td><td>0.028</td></tr><tr><td>NH₃-N</td><td>8.06</td><td>0.002</td><td>/</td><td>7.66</td><td>0.002</td></tr><tr><td>BOD₅</td><td>44.7</td><td>0.009</td><td>/</td><td>39.9</td><td>0.008</td></tr><tr><td>SS</td><td>88</td><td>0.018</td><td>/</td><td>79</td><td>0.016</td></tr><tr><td>总余氯</td><td>0.004L</td><td>/</td><td>/</td><td>7.25</td><td>0.001</td></tr><tr><td>粪大肠菌群数</td><td>3.5×10³ MPN/L</td><td>/</td><td>/</td><td>< 20MPN/L</td><td>/</td></tr><tr><td rowspan="7">综 合 污 水</td><td>pH</td><td rowspan="7">类 比 法</td><td rowspan="7">239. 44</td><td>7.2 无量纲</td><td>/</td><td rowspan="7">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td><td>/</td><td rowspan="7">类 比 法</td><td rowspan="7">239. 44</td><td>7.2 无量纲</td><td>/</td></tr><tr><td>COD</td><td>245</td><td>0.059</td><td></td><td>245</td><td>0.059</td></tr><tr><td>NH₃-N</td><td>13.8</td><td>0.003</td><td>/</td><td>13.8</td><td>0.003</td></tr><tr><td>BOD₅</td><td>82.1</td><td>0.020</td><td>/</td><td>82.1</td><td>0.020</td></tr><tr><td>SS</td><td>118</td><td>0.028</td><td>/</td><td>118</td><td>0.028</td></tr><tr><td>总余氯</td><td>3.01</td><td>0.0007</td><td>/</td><td>3.01</td><td>0.0007</td></tr><tr><td>粪大肠菌群数</td><td>4.3×10³ MPN/L</td><td>/</td><td>/</td><td>4.3×10³ MPN/L</td><td>/</td></tr></table>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医 疗 、 清 洁 废 水	pH	类 比 法	204. 4	6.9 无量纲	/	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	/	类 比 法	204. 4	6.9 无量纲	/	COD	155	0.032		135	0.028	NH ₃ -N	8.06	0.002	/	7.66	0.002	BOD ₅	44.7	0.009	/	39.9	0.008	SS	88	0.018	/	79	0.016	总余氯	0.004L	/	/	7.25	0.001	粪大肠菌群数	3.5×10 ³ MPN/L	/	/	< 20MPN/L	/	综 合 污 水	pH	类 比 法	239. 44	7.2 无量纲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	/	类 比 法	239. 44	7.2 无量纲	/	COD	245	0.059		245	0.059	NH ₃ -N	13.8	0.003	/	13.8	0.003	BOD ₅	82.1	0.020	/	82.1	0.020	SS	118	0.028	/	118	0.028	总余氯	3.01	0.0007	/	3.01	0.0007	粪大肠菌群数	4.3×10 ³ MPN/L	/	/	4.3×10 ³ MPN/L	/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医 疗 、 清 洁 废 水	pH	类 比 法	204. 4	6.9 无量纲	/	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	/	类 比 法	204. 4	6.9 无量纲	/																																																																																																																						
	COD			155	0.032					135	0.028																																																																																																																						
	NH ₃ -N			8.06	0.002		/			7.66	0.002																																																																																																																						
	BOD ₅			44.7	0.009		/			39.9	0.008																																																																																																																						
	SS			88	0.018		/			79	0.016																																																																																																																						
	总余氯			0.004L	/		/			7.25	0.001																																																																																																																						
	粪大肠菌群数			3.5×10 ³ MPN/L	/		/			< 20MPN/L	/																																																																																																																						
综 合 污 水	pH	类 比 法	239. 44	7.2 无量纲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	/	类 比 法	239. 44	7.2 无量纲	/																																																																																																																						
	COD			245	0.059					245	0.059																																																																																																																						
	NH ₃ -N			13.8	0.003		/			13.8	0.003																																																																																																																						
	BOD ₅			82.1	0.020		/			82.1	0.020																																																																																																																						
	SS			118	0.028		/			118	0.028																																																																																																																						
	总余氯			3.01	0.0007		/			3.01	0.0007																																																																																																																						
	粪大肠菌群数			4.3×10 ³ MPN/L	/		/			4.3×10 ³ MPN/L	/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经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	二氧化氯缓释片剂消毒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总排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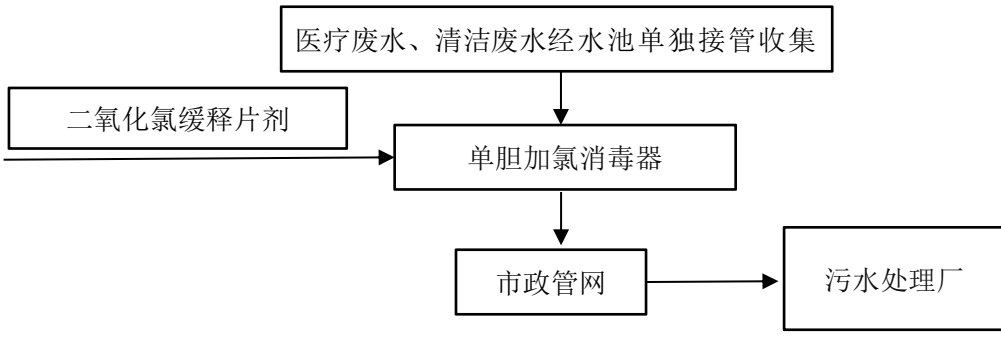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水排放口	126.61872178	45.72115169	0.022	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0
										氨氮	5 (8)
										COD	50
										SS	10
										pH 值	6-9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总排口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消毒设施排水口	总余氯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兽医院)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兽医院)
(4) 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污水消毒处理工艺如图 4-1 所示。  <pre> graph TD A[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经水池单独接管收集] --> C[单胆加氯消毒器] B[二氧化氯缓释片剂] --> C C --> D[市政管网] D --> E[污水处理厂] </pre> 图 4-1 污水消毒工艺示意图 消毒器工作原理：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采用溶解法，自动缓释，压力加氯工艺设计，以含 80%以上的 CL 固体药剂为主要原料，经水与药剂合理混合缓释所产生的消毒液，投入到所需设备与水充分接触杀菌消毒。对污水中含有的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杀菌率在 99%以上。二氧化氯缓释片剂是目前常用的高效消毒剂，具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受 pH 影响；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好。该消毒工艺和方法设计简单高效，投资节省，运行稳定，操作维护简便，消毒效果良好，基本符合基层医疗机构目前污水处理消毒的现状，可以很好地为本项目服务。 本项目设置 2 套污水消毒器，单个容积为 50L，消毒能力为 50L/h，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排放总量为 544L/d (0.544t/d)，污水处理设备全天运行，消毒器处理能力满足日常需要。废水经消毒器保证接触时间≥1h，通过加药口投加二氧化氯缓释片剂至消毒器内，对废水中的病菌进行充分消毒。其杀菌原理是破坏和氧化微生物的细胞膜、细胞质、酶系统和核酸，从而使细菌和病毒迅速灭活。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对污水中含有的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杀菌率在 99%以上。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为可行技术。 (5)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经水池单独接管收集至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塑料（HDPE）材质，污水处理设备衔接处加强密封，污水管接口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管道铺设走向须明确清晰，易于监督和维护，防止管道破损渗漏，确保密闭收集、输送，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严格用水及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

哈尔滨市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向江街东大坝外1号，日处理污水70万吨，采用AO+A²O+曝气生物滤池+BBR工艺，设计进水指标为COD≤380mg/L、BOD₅≤180mg/L、氨氮≤38mg/L、SS≤280mg/L。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线，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市政污水管网，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约为9万吨/日，处理余量及处理工艺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6）事故状态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无法正常消毒或者发生故障时，停止接诊动物，项目备有2个容积为30L的水桶，事故状态时手动关闭排水阀后将污水装置内废水转移至水桶内暂存，待消毒设施正常运行后消毒处理，保证污水装置内废水不外排进入外环境，及时检修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接诊。因此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

表 4-6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单胆加氯消毒器	类比法	55	低噪设备、减振、墙壁隔声	10	类比法	45	4745
空调	类比法	55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	10	类比法	45	
宠物嚎叫	类比法	70	设置宠物嘴套、及时看护、墙壁隔声	20	类比法	50	/

（2）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就诊动物叫声，属于间歇性噪声，动物诊疗过程中关闭门窗，对就诊宠物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及时看护，噪声经过门窗、墙壁的消减，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另外本项目设有5台空调，空调外机运行噪声经加装减振垫、隔声及自然衰减后，厂界南侧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敏感目标处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综上, 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3)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率
声环境	噪声	厂界外 1m 处和敏感点处设监测点	每季度监测 1 次, 每次连续 2 天, 昼夜各 2 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和宠物尸体。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d 计算, 本项目职工 8 人, 年工作 365d, 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6t/a。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诊疗过程及手术过程中使用过的一次性酒精棉、棉签、纱布、一次性垫纸; 一次性注射器及针头; 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化验产生的废玻片、血液样品、废液, 手术产生的血液、宠物毛发、切除的宠物组织等。参考《医疗废物排放统计变量及排放系数的确定》中相关数据,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055kg/例计算, 项目年接诊动物 3600 例, 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98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 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 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诊疗废弃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需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中要求进行分类收集, 使用专用容器, 加强管理, 随时注意封闭, 做到及时清运、清洁。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2021 年版)》的要求, 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以及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 放入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内, 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宠物粪便

运营期年接诊动物 3600 例,产生量按照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则产生量为 0.18t/a。宠物粪便经密闭垃圾箱收集喷洒消毒液处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宠物尸体

运营期宠物尸体产生量约为 2 只/年,约为 0.005t/a,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不定期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顾客自行委托小动物尸体焚烧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 4-8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名称	核算方法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量(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生活垃圾	-	1.46	垃圾箱	1.46	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宠物粪便	产污系数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64	0.18	垃圾箱	0.18	经密闭垃圾箱收集喷洒消毒液处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宠物尸体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64	0.005	专用容器	0.005	由顾客自行委托小动物尸体焚烧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	产污系数法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198	专用容器	0.198	专用容器分类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及处置措施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存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1	诊疗	固态/液态	2d	In/T/C/I/R	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诊疗过程及手术过程中使用过的一次性酒精棉、棉签、纱布、一次性垫纸;一次性注射器及针头;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化验产生的废玻片、血液样品、废液,手术产生的血液、宠物毛发、切除的宠物组织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统一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经密闭垃圾箱收集喷洒消毒液处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分类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不定期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顾客自行委托小动物尸体焚烧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有 2.7m² 的医疗废物贮存点,最大储存量 0.1t,转运周期为 2d,符合《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标准要求。 医疗废物贮存点基础做防渗，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和 1.0m 高裙脚须进行防渗处理，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贮存点外贴明显标识。医疗废物贮存在桶内，封闭保存，桶放置在医疗废物贮存点内，并贴有标签，粘贴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志，标明废物种类。要求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医疗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 依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相关要求，医疗机构必须做到以下几点：医疗废物贮存点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医疗废物贮存点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医疗废物贮存点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贮存点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医疗废物贮存点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贮存点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医疗废物贮存点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不能混合收集。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贮存在专用的医疗垃圾桶内，封闭保存，贴有标签，标明医疗废物种类。 
--	--

图 4-2 带警告语的警示标志（样图）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医疗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后，直接在产生地点用容器收集盛装，然后将容器运至医疗废物贮存点，运输过程不会存在散落情况，且运输局限在医疗废物贮存点与院内科室（诊室、手术室、宠物住院区）之间，运距较短，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医疗废物的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中“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委托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位于呼兰区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东路，主要从事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工作，取得了哈尔滨市环保局颁发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301010100）及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301111609）。危险废物处置类别包括 HW01、HW02、HW03、HW04（不含 263-001-04、263-004-04、263-005-04、263-009-04）、HW05（不含 201-003-05）、HW06、HW08、HW09、HW11（不含 261-010-11、261-011-11、261-017-11、261-018-11、261-026-11、261-030-11、261-031-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HW12（不含 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HW13、HW14、HW37、HW39、HW40、HW41、HW42、HW45、HW49（不含 900-040-49、900-042-49、900-043-49、900-044-49、900-045-49 及剧毒化学品）。医疗垃圾总焚烧能力为 60t/d，目前焚烧量为 40t/d，余量为 20t/d，本项目医疗垃圾产生量为 0.198t/a，产生量较小，可以满足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处理的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5、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因素如下。

1) 二氧化氯缓释片剂

本项目污水处理消毒采用的二氧化氯缓释片剂，固态，CAS 号 10049-04-4，二氧化氯缓释片剂是一种稳定态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机理为稳定型的二氧化氯通过活化释放

	出游离态二氧化氯，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的危险物质，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0.5t。本项目二氧化氯缓释片剂最大存贮量为 2kg，未超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根据导则要求为简单分析。。 2) 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诊疗过程及手术过程中使用过的一次性酒精棉、棉签、纱布、一次性垫纸；一次性注射器及针头；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化验产生的废玻片、血液样品、废液，手术产生的血液、宠物毛发、切除的宠物组织等。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预处理等过程中，工作人员被医疗废物擦伤、刺伤时，病毒、细菌浸入皮肤，对健康构成威胁；同时医疗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将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健康产生影响。 医院事故风险发生原因主要由人为因素造成，即不按规定去处置。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医疗废物储存和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要求制定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此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消毒所采用的二氧化氯缓释片剂。二氧化氯缓释片剂使用专用包装存储，暂存于储物间中，保证存储过程不会受热、受潮及光照，且存储过程不可接触有机物，可有效降低二氧化氯变为气态物质引发爆炸风险。 1) 污水处理设施事故风险分析 ①医疗污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本项目医疗废水采取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消毒能力为 100L/h）。医疗污水中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物质，其环境风险危害主要在于疾病的传播。污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污水直接外排对附近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②人员接触 污水处理过程中处理设备的操作、设备的维修过程等环节若不加正确防护，极易对环境及人体产生危害。 2) 危险废物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如不按相关标准集中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所造成的危害如下。 ①破坏生态环境。随意排放、贮存的危废在雨水地下水的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下，会污染水体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
--	--

	②影响人类健康。危险废物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而引起毒害，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长期危害包括重复接触导致的长期中毒、致癌、致畸、致变等。 ③制约可持续发展。危险废物不处理或不规范处理处置所带来的大气、水源、土壤等的污染也将会成为制约经济活动的瓶颈。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二氧化氯缓释片剂密闭存放在储物间内，要求贮存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水、防酸碱、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混合贮存，绝对禁止与酸性物质如洁厕剂等混合和混放。存放处加锁，防止非工作人员误触。 ②定期由专人进行检查二氧化氯缓释片剂存放条件，如发现部分变质受潮，及时放入消毒器内进行使用，禁止将变质药剂直接冲入排水管道。 ③专人人工加药记录时间，保证药品废水接触时间$\geq 1h$。加药时需佩戴好橡胶手套，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并戴好护目镜，防止粉尘吸入肺部或与眼球接触，对人体造成伤害。配制溶液时应选用塑料容器，不要在阳光下或易燃易爆环境中配制溶液。二氧化氯缓释片剂禁止直接混合，现用现配，一次用完，未用完时应将剩余二氧化氯缓释片剂放入干净瓶中保存，保证贮存环境避光且干燥通风。 ④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停止接诊及时维修污水处理设施。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恢复接诊，避免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并配套建设 2 个容积 30L 的水桶在事故状态下使用。 2) 应急措施 ①应急处理 若有二氧化氯缓释片剂产生刺激性气体情况，需立即疏散污染区人员，开启强制通风系统，并隔离直至气味散尽。 ②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聚乙烯防护服。 手防护：可能接触毒物时，戴防化学品橡胶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③急救措施
--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及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及时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漱口，不要诱导呕吐。立即就医。 ④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二氧化氯缓释片剂密闭存放在储物间内，确保贮存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水、防酸碱、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等，并定期由专人进行检查二氧化氯缓释片剂存放条件，如发现受潮变质，及时放入消毒器内进行使用，可有效控制因二氧化氯缓释片剂变质产生的刺激性气体进入大气环境；设专人定期检查消毒器密闭性，如发现消毒器设施密闭性较差或发生破损，停止使用，废水收集至应急事故池内并及时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并加强通风。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订环境影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6、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此外为了防止废水下渗影响地下水，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要采取防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污染源控制措施 针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工程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装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废水通过管线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医疗废物装入完好无损的垃圾暂存箱内，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地面为无裂隙的耐腐蚀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污水处理设施地面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表 4-10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一览表
--	---

序号	地下水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本工程项目
1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地面为无裂隙的耐腐蚀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防止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的污染	医疗废物贮存点
		污水处理设施地面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卫生间
2	简单防渗区	其余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其他区域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采取宠物粪便及时清扫、动物舍笼及时清洗，室内定期开窗通风、消毒、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水池单独接管收集至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兽医院)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pH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空调、宠物叫声	噪声	宠物设置防止宠物嚎叫的宠物嘴套，及时看护处理，利用门窗、墙壁隔声，空调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宠物粪便经密闭垃圾箱收集喷洒消毒液处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分类盛装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院不处理宠物尸体，不定期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由顾客自行委托小动物尸体焚烧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为无裂隙的耐腐蚀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防止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的污染；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及应急事故池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二氧化氯缓释片剂密闭存放在储物间内，要求贮存环境阴凉、干燥、通风良好，防潮、防水、防酸碱、防水淋、防火、隔离火源和热源，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不可和氧化剂，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混合贮存，绝对禁止与酸性物质如洁厕剂等混合和混放。存放处加锁，防止非工			

	作人员误触。 ②定期由专人进行检查二氧化氯缓释片剂存放条件，如发现部分变质受潮，及时放入消毒器内进行使用，禁止将变质药剂直接冲入排水管道。 ③专人人工加药记录时间，保证药品废水接触时间$\geq 1h$。加药时需佩戴好橡胶手套，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并戴好护目镜，防止粉尘吸入肺部或与眼球接触，对人体造成伤害。配制溶液时应选用塑料容器，不要在阳光下或易燃易爆环境中配制溶液。二氧化氯缓释片剂禁止直接混合，现用现配，一次用完，未用完时应将剩余二氧化氯缓释片剂放入干净瓶中保存，保证贮存环境避光且干燥通风。 ④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 2 个容积为 30L 的水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动物医院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其通用工序也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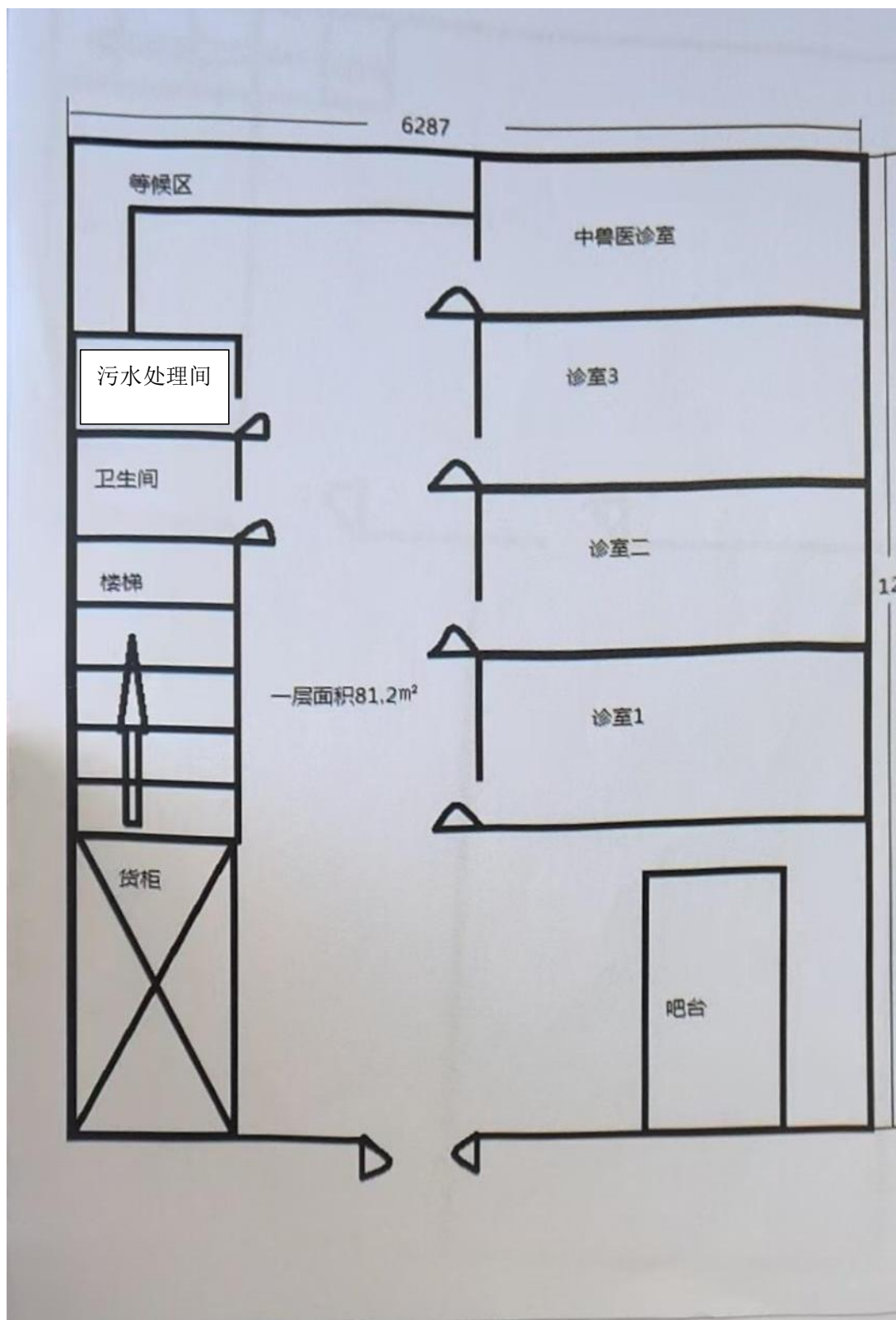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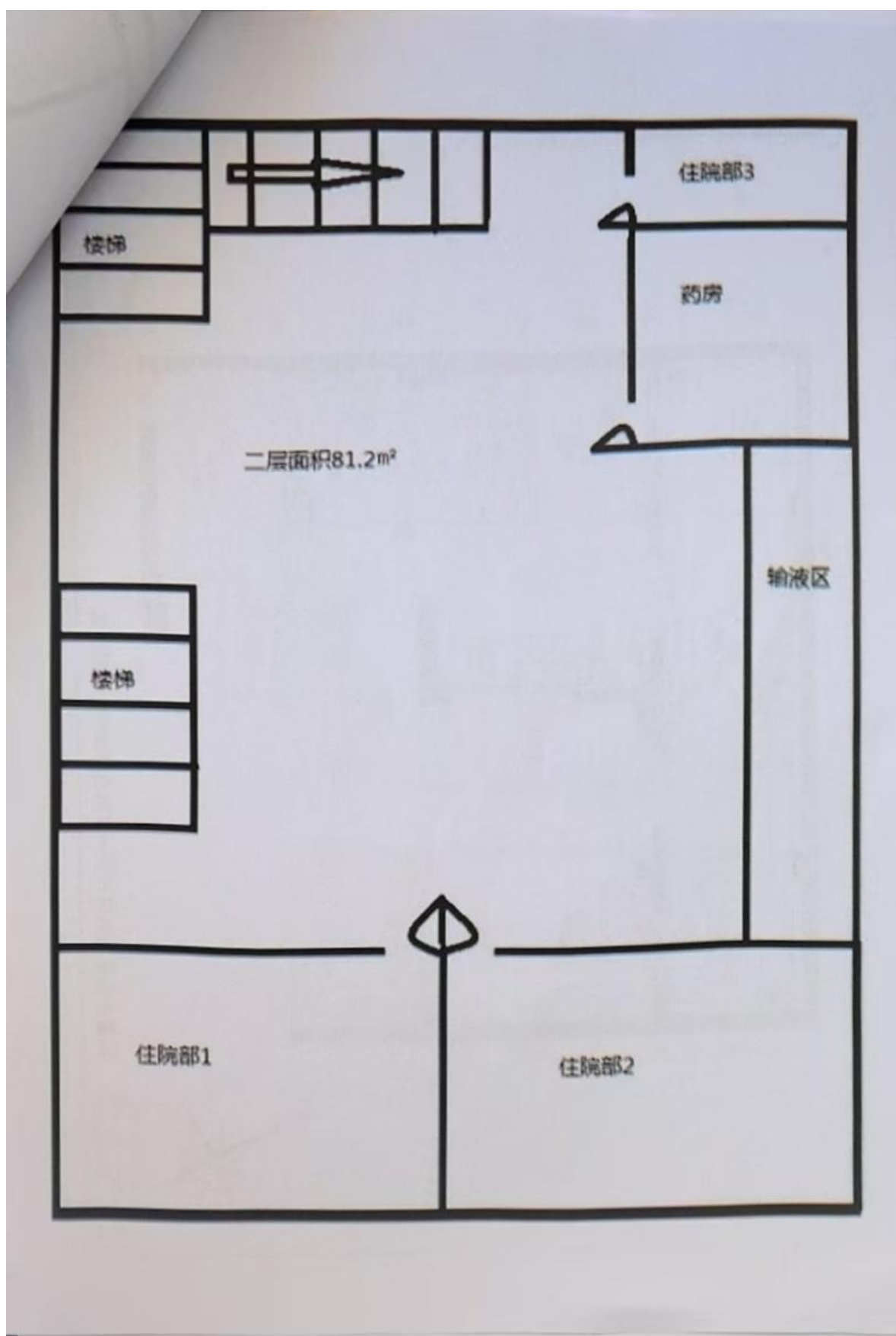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59	/	0.059	0.059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BOD ₅	/	/	/	0.020	/	0.020	0.020
	SS				0.028	/	0.028	0.028
	总余氯	/	/	/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46	/	1.46	1.46
	宠物粪便	/	/	/	0.18	/	0.18	0.18
	宠物尸体	/	/	/	0.005	/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198	/	0.198	0.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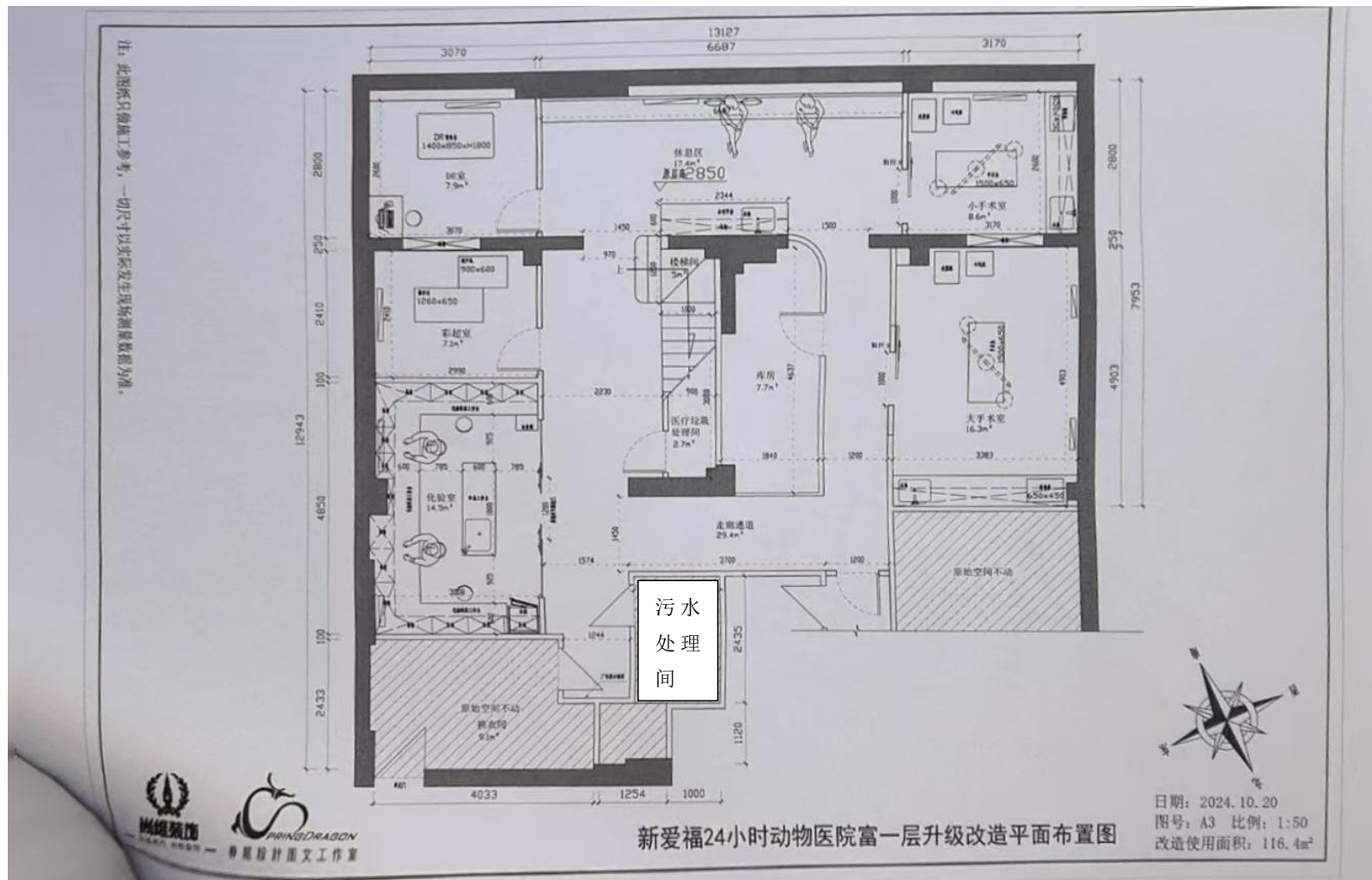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东侧（爱购打口鞋）



南侧（延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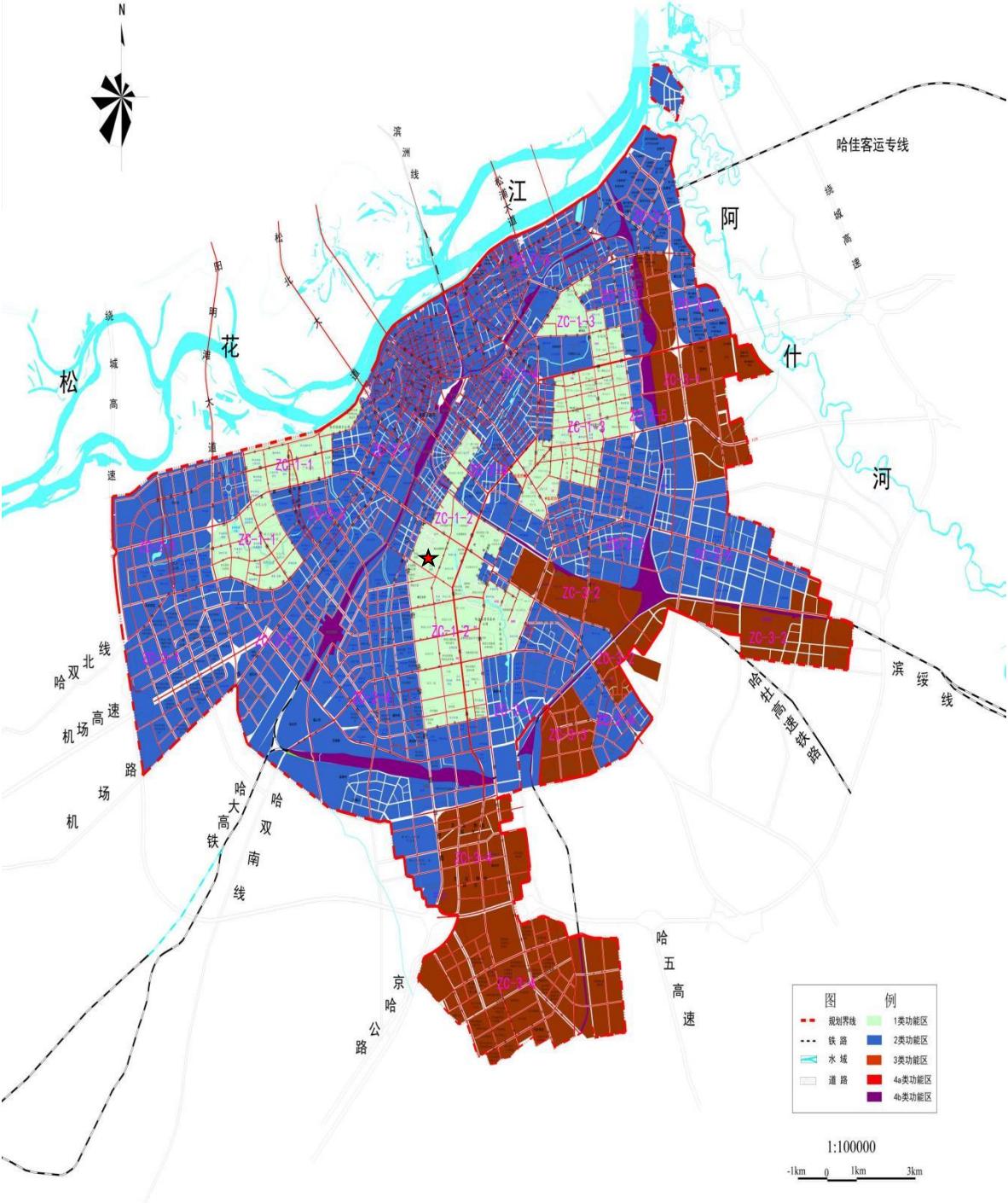
西侧（延兴堂中西医结合诊所）



北侧（景苑公寓）

附图 4 周围环境图

哈尔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哈尔滨市声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103MAEEXT08X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店（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经营者

刘占凤

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33-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03 月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40464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房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赵希斌（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刘占凤（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232302196908300419 身份证号码：232325195807151223
联系电话：18645118600 联系电话：15244664448

一、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 35-9 号房产（另含 206 门住宅）整体出租给乙方，总使用面积约为：400 m²。该房产现为旅店式装修。

二、1、租期为十年，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止。2、合同期满后，在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乙方续租，需要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再续租，需提前叁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退出。

三、1、自双方签字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房屋定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剩余伍万元（¥：50000）第一年度房租十月一日前交齐。2、双方约定房屋租金为前三年度每年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第四、第五年度每年捌万元整（¥：80000 元）；后五个年度每年租金玖万元整（¥：90000 元）。3、上打租金，每年度租期前一个月（即每年十月一日前交纳。4、甲方承担房屋的包烧费、物业费。乙方承担该房屋使用期间的水费、电费、等（并向甲方交纳押金 10000 元）。

四、该标的物在乙方租赁使用期间的使用用途为：动物医院。

五、1、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被不正常损坏。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而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该项维修，维修需达到原设施标准。2、乙方租赁期间，不得改动房屋的承重结构。3、乙方可安装其认为适当的标志、招牌及广告牌，乙方应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安装许可批准文件，且不得损坏、破坏原外立墙及墙体，并自行负责维护、管理及安全，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期限内，房产内外部设施、设备乙方必须维护保养，如在租用期间出现维修与保养不及时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将房屋进行整体转租或部分转租，否则甲方将收回租赁用房并终止合同，租金不予退还。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租。

八、1、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拆迁等），按《合同法》相关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协商处理，双方协商不成，诉讼至租赁物所在地法院。2、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拖欠租金一个月以上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迁离、腾空并交回房屋，租金照实结算。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4、除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外，如出现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乙方不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期内单方违约。

九、1、乙方如拖欠租金 15 日以内，应按每日 2000 元向甲方交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 30 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搬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在乙方拒

绝搬出时甲方亦可采取封楼等相应措施手段，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由乙方承担。2、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未能及时纠正，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继续全面正确地履行本合同。若另一方据此而要求解除本合同和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违约方不得拒绝。3、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损失。4、乙方在租赁期内，如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1、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后的三日内将房屋交还给甲方。在此三日内，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租金。2、合同期满终止后，如乙方不再继续租赁，撤出时要保证房屋、门窗、取暖、电器、照明、消防设施齐全完好，不得损坏现有及改造后装修，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正常使用折旧除外）。并不得就装修投入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十二、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有专人送达，于送达时视为已接收。

十三、1、双方同意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扰民，如扰民带来的所有责任和赔偿均与甲方无关，并且不作为乙方想提前解约的理由。2、甲方只提供标的物的购房收据及认购书，如乙方不能办理正常的经营手续，导致无法经营，则与甲方无关。

十五、原有六个空调及一个洗衣机为甲方所有，乙方可继续无偿使用。

甲方：赵希文 乙方：刘占凤
签订时间：2025年3月/日

附件 3 现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YJC-BG-2025-05-012

检测种类：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店建设项目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任何未经我公司授权对本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都视为违法，我公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单位对外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黑龙江开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新香坊村

邮编：150006

电话：0451-57781445

E-mail: hljkyjcxz@163.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名 称	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美顺街 21 号丽景天地和风座 1D		
联 系 人	曹贺		联系方式	15114660090
受测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 35-2 号			
噪声监测				
监 测 人	齐涵、高嵩鹏		监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气象条件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多云，东南风 1.4~1.8m/s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6KY0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24KY005
			风速仪	DT-620	18KY013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1#景苑公寓 2 号楼 3 层 (E126.61871105° ,N45.72107023°)	2025 年 05 月 08 日	56	46
△2#景苑公寓 2 号楼 5 层 (E126.61871105° ,N45.72107023°)		55	45
△3#景苑公寓 2 号楼 9 层 (E126.61871105° ,N45.72107023°)		52	42
△4#景苑公寓 2 号楼 13 层 (E126.61871105° ,N45.72107023°)		54	44
△5#景苑公寓 2 号楼 18 层 (E126.61871105° ,N45.72107023°)		53	43
△6#景苑公寓 2 号楼 25 层 (E126.61871105° ,N45.72107023°)		51	40
△7#景苑公寓 2 号楼 32 层 (E126.61871105° ,N45.72107023°)		48	38
△8#景苑公寓 T 号楼 (E126.61839724° ,N45.72130056°)		57	46
△9#文兴小区 1 层 (E126.61901414° ,N45.72126685°)		57	46
△10#文兴小区 3 层		56	4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E126.61901414° ,N45.72126685°)			
△11#文兴小区 5 层 (E126.61901414° ,N45.72126685°)		55	44
△12#哈尔滨现代艺术设计职业技术学校 (E126.61926627° ,N45.72130992°)		58	46

报告编写人： 姜利

授权签字人： 杨广

审 核 人： 王菲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KYJC-BG-2025-05-012



附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4 黑龙江倍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210812051059

报告编号: HKX02230804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 黑龙江倍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单位 : 黑龙江克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3 年 08 月 20 日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核实信息真实性。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和商业宣传。
- 7.如客户对此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克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 100 号三、四楼

邮编：150040

手机：177 4567 1716

邮箱：KEXUNTEST@163.com

一、检测基本信息

表 1-1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辰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倍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测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巴山街 88 号	
联系人: 陈德明	联系电话: 15636156226
采样时间: 2023.08.11~2023.08.12	采样人员: 江文祺、史双新等
交接时间: 2023.08.11~2023.08.12	交接人员: 孙文域
分析时间: 2023.08.11~2023.08.17	分析人员: 赵彩云、刘静秋等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微黄、微浑浊、有异味; 废气: 臭气袋密闭。	
环境条件: 2023.08.11: 天气阴, 东风, 风速<5m/s; 2023.08.12: 天气阴, 东风, 风速<5m/s。	
检测频次: (详见检测结果)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HI8424/KXYQ-055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AUY220/KXYQ-016 恒温干燥箱/101-3B/KXYQ-023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DO200/KXYQ-056 生化培养箱/SPX-150B/KXYQ-024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D/KXYQ-015
6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余氯分析仪/LH-C10F/KXYQ-116
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恒温培养箱/303-3B/KXYQ-025 恒温培养箱/303-3B/KXYQ-026

公司名称: 黑龙江克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 100 号三、四楼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臭气瓶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AWA5688/KXYQ-106
		声校准器/HS6020/KXYQ-062

表 2-4 敏感点噪声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AWA5688/KXYQ-106
		声校准器/HS6020/KXYQ-062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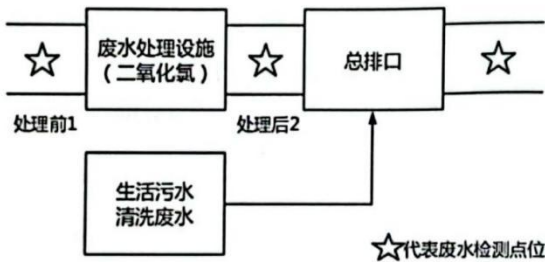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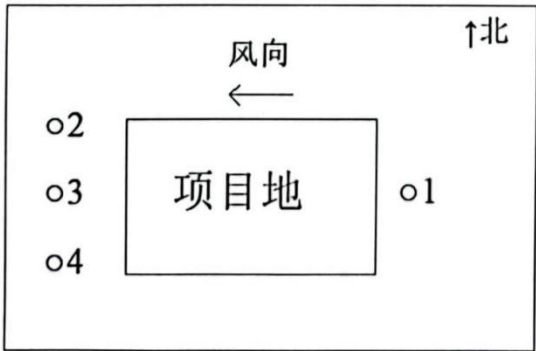


图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公司名称: 黑龙江克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 100 号三、四楼



图3-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1				2023.08.12				/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备废水进口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pH 值	6.6	6.8	6.7	6.7	6.9	6.8	6.7	6.8	无量纲
悬浮物	88	77	79	74	80	82	75	70	mg/L
化学需氧量	152	147	133	140	135	144	140	155	mg/L
生化需氧量	44.7	41.8	40.9	39.6	42.7	37.4	34.9	40.7	mg/L
氨氮	8.05	7.77	6.98	7.25	7.05	8.06	7.44	7.15	mg/L
总余氯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粪大肠菌群	3.5×10 ³	2.4×10 ³	4.3×10 ³	2.8×10 ³	2.2×10 ³	2.8×10 ³	3.5×10 ³	3.5×10 ³	MPN/L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备废水排口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pH 值	6.8	6.8	6.7	6.6	6.8	6.7	6.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2	69	75	70	72	79	74	71	mg/L

公司名称: 黑龙江克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 100 号三、四楼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1				2023.08.12				/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备废水排口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化学需氧量	135	125	114	128	122	130	119	135	mg/L
生化需氧量	33.2	34.5	39.9	30.8	37.1	36.9	31.4	32.8	mg/L
氨氮	7.25	7.66	7.01	6.88	7.45	6.22	6.87	7.06	mg/L
总余氯	7.14	7.25	7.08	7.11	6.99	7.21	7.05	7.15	mg/L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MPN/L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pH 值	7.0	7.2	7.2	7.1	6.9	7.2	7.2	7.0	无量纲
悬浮物	105	112	101	110	103	118	100	109	mg/L
化学需氧量	225	241	236	245	224	208	219	221	mg/L
生化需氧量	78.2	82.1	74.2	71.9	80.5	71.2	79.6	72.7	mg/L
氨氮	10.5	12.1	11.4	10.9	12.3	13.8	11.2	10.7	mg/L
总余氯	2.85	3.01	2.44	2.18	2.36	2.59	2.98	2.01	mg/L
粪大肠菌群	2.2×10 ³	2.4×10 ³	3.3×10 ³	3.5×10 ³	3.5×10 ³	2.8×10 ³	2.4×10 ³	4.3×10 ³	MPN/L

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1			2023.08.12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公司名称: 黑龙江克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 100 号三、四楼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8.11		2023.08.12		单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5	43	56	43	dB (A)
▲2	厂界南侧外 1m	57	43	57	42	
▲3	厂界西侧外 1m	56	42	57	42	
▲4	厂界北侧外 1m	56	42	56	42	

表 4-4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8.11		2023.08.12		单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本项目东北侧居民	50.2	40.2	50.6	39.8	dB (A)
△2	本项目西北侧居民	50.7	40.0	50.0	38.8	
△3	本项目楼上居民	43	33	44	33	

——（报告正文结束）——



编 制 人: 高静松 批 准 人: 赵彩云
审 核 人: 赵彩云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名称: 黑龙江克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 100 号三、四楼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301111609—DW2024-011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爱福动物医院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延江路33-2号

单位性质: _____

服务方(乙方):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301111609

乙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乙 方 帐 号: 170200421192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大街东侧

委托代理人: 刘鹏 联系电话: 18645051914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哈发改价费[2016]349号《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动物残体及含有传染性病原体粪便进行集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动物残体及含有传染性病原体粪便(以下简称废物)进行清运及无害化集中焚烧处置。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指:卫生部和环境保护总局制定,2021年12月01日起实施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规定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二、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约定向乙方交纳处置费，处置费收费标准为：

1、根据营业面积和从业人员数量一次性收取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处置费 800 元，处置费金额大写 捌佰元。

2、动物残体及含有传染性病原体粪便处置费收费标准为：15 元/公斤。年处置量在 20 公斤以内的（含 20 公斤），甲方一次性支付 300 元作为年处置费；处置费金额大写 叁佰元。

3、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液态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为：50 元/公斤。年处置量在 6 公斤以内的（含 6 公斤），甲方一次性支付 300 元作为年处置费；处置费金额大写 叁佰元。

三、处置费用

1、甲方年固定交费金额：1400 元；合计（大写）：壹仟肆佰元。

2、合同期限内，甲方未产生或产生量不足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款约定重量的，处置费不退不减。

3、合同期限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款约定重量的，超重部分，按收费标准计收处置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4、处置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转移处置重量为准，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5、处置费用按年结算。

四、付款期限

年处置费在处置合同签订 日内一次性支付，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款约定重量的，于合同到期前 10 日内进行结算。

五、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纳处置费；

(3) 如有大型动物残体(如猪、牛、羊等), 甲方应将废物分解后再包装由乙方处置;

(5)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废物交接过程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签字和验收工作, 并保存好相关资料;

(7) 甲方不得将产生的废物私自转卖或处置。

(1) 乙方应按照约定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清运, 并应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3) 乙方应在清运医疗废物前, 向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七、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或其他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
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代理人

—67—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店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冠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店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哈尔滨市南岗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店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3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南岗区	松花江朱顺屯南岗区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南岗区	南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南岗区	南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哈尔滨市	南岗区	南岗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哈尔滨市	南岗区	南岗区城镇空间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4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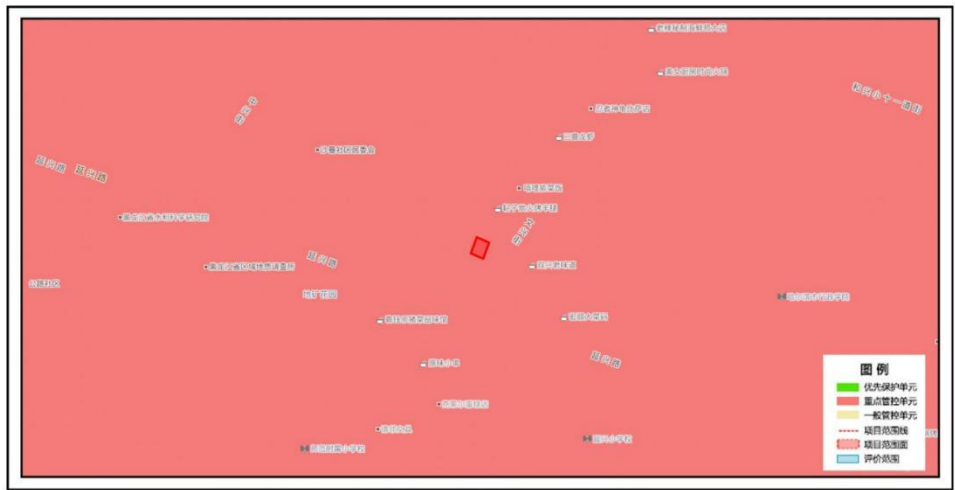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1036310001	南岗区地下水环境一	哈尔滨市	南岗区	一般管控区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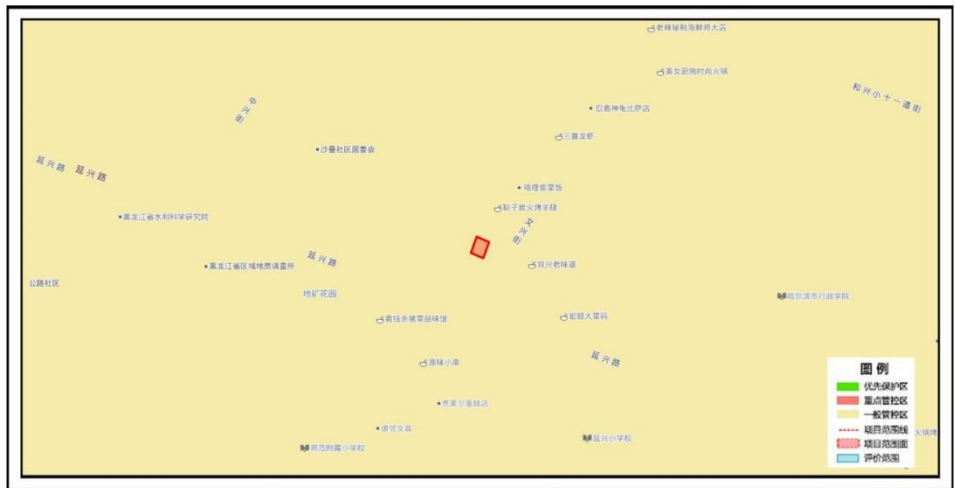
6

2. 示意图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店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爱福动物医院延兴路店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10320001	南岗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一、执行要求：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二、执行要求：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 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要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一、执行要求：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三、地下水超采区同时执行：1. 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定地下水压采方案并严格落实，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2. 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逐渐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确需新建、改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9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7 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清洁废水。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239.44t/a，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经水池单独接管收集至单胆加氯消毒器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兽医院）内容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阿什河，最终汇入松花江。

本项目污废水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如下：

COD 核定排放量=239.44×500×10⁻⁶=0.120t/a

氨氮核定排放量=氨氮预测排放量=0.003t/a